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9/03-04號文件

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4年5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4年6月2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4年6月30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)

《罪犯感化條例》(第298章)

《2004年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(修訂)令》(第100號法律公告)

藉此項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(第298章)第11條作出的命令，《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令》(第298章，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觀塘感化宿舍”(下稱“該宿舍”)。此命令將於2004年6月30日起實施。

2. 政府當局認為，由非政府機構提供該宿舍所提供的服務會更為有效。該宿舍將於2004年6月底關閉。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WF/W/27/3)，以了解更多有關此項命令的背景資料。

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2004年第7號)

《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〉(2004年第7號)2004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01號法律公告)

3. 藉此項根據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2004年第7號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1(2)條作出的公告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4年5月22日為該條例第1、2、4部(第15條除外)及7部(第48及52條除外)所包括的條文，以及附表1及2和附表5第2、4及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4. 藉此公告而生效的各項條文，使當局可以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，訂立所需的附屬法例，準備相關的行政安排，以及實施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的相應修訂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命令及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當局並無就此命令或公告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4年5月24日